

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城市 2024
年度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提质工程
项目 1 包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货人：河南标雷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

**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城市 2024 年度农村地区
冬季清洁取暖提质工程项目 1 包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货人(乙方): 河南标雷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 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城市 2024 年度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提质工程项目 1 包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竞争性谈判 采购方式, 乙方成为本标段采购供应商。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元)	备注
1.5 匹冷暖 变频空调	美的	台	400	2198	879200	产品规格型号 以中标产品为 准

合同数量: 400 台。合同总价款 (大写) 捌拾柒万玖仟贰佰圆 人民币 (小写: 879200.00 元)。其中财政支付: (大写)

肆拾捌万圆（小写：480000.00 元）；群众自筹：（大写）叁拾玖万玖仟贰佰圆（小写：399200.00 元）。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第二条、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 1.符合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且不低于同行质量标准；
- 2.符合甲方招标提供的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正品,不得有假冒伪劣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保证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4、为杜绝假冒伪劣产品,必要时甲方可以对乙方的供货委托质监部门设备生产厂家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检,确保所供货物质量达标，符合要求。

第三条、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交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即项城市秣陵镇、李寨镇,共计 400 台,并且安装调试结束。

第四条、付款条件

-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具体付款方式:乙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应尽快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安装与调试,同时留存好安装前后的图片资料,完善安装台账、汇总表。待安装调试结束后向甲方提

出验工申请。乙方所属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中标金额全额发票。甲方首次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70%,余款待上级全面验收完成、财政补贴资金全额拨付到位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将根据用户请求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并从合同价中扣出资金补偿用户。

1.保修: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设备整机免费保修 6 年,保修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

2.维修: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用户承担。

第六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按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及调试的,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合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经甲方协调用户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用户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

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所交产品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产品说明书、保修卡和质量证书等。如因不符合甲方招标要求,必须返修或调换的,乙方应负责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4.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由乙方自行安排保管、保养。保管费用以及非因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6.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违约金。

第七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因质量规格原因引起的除外。

2.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致使合同不能如约履行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后,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根据客观情况另行商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安全责任

乙方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乙方在施工过程

中，要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合同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九条、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条款等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条、违约处理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1、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项城市财政局留存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章)

地址：项城市政和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4-4213318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乙方：河南标雷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宏康路 55 号海亮时代 5 号

楼 4 层 401 室

电话：0371-65323290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

账 号：252011289755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71014633G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标雷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张佳宁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宏康路55号海
亮时代5号楼4层4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年10 月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张佳宁 系 河南标雷实业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王华东 为我方代理人。现委托上列受托人办理 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城市 2024 年度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提质工程项目（1包） 项目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河南标雷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410728198709120569

2025 年 4 月 8 日